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6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

公司因筹划收购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海新材料”）控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太钢不锈，证券代码：000825）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，需与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7月16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，即预计最晚于2018年9月16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